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連同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一」），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條款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被授予1,219,801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
數目：** 1,219,801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3%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 如下文所披露，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是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35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期： (a)向邵焯慧女士（「邵女士」）授予的1,174,263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按年歸屬

(b)向柳振宇博士（「柳博士」）授予的45,538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兩批按年歸屬

業績目標： (a)**邵女士：** 授予邵女士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部分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邵女士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b)**柳博士：** 授予柳博士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部分無附帶業績目標。考慮到該等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構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柳博士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厘定的固定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無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限制性股份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和增長，並加強他對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追回機制：

限制性股份A不設追回機制。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保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可持續發展和/或良好的公司治理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輪值行政總裁，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追回機制及/或額外業績目標的情況下（就柳博士而言），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他們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被授予以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邵女士	當值輪值行政總裁	1,174,263	0.0552%
柳博士	非當值輪值行政總裁	45,538	0.0021%

向上述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由或將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目前或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持有，直至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由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

新股，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公告二」），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公告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連同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被授予11,450,843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 11,450,843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數目： 股本約0.5382%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 (a) 11,410,852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僱員**」）；且

(b) 39,991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被授予本公司委聘的顧問，彼等分別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業務諮詢及銷售相關的諮詢服務（「**服務提供者**」）。

鑒於(i)服務提供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每月定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ii)服務提供者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醫藥或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且(ii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以激勵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相信向服務提供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可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服務提供者致力於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成長，並加強其對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35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 歸屬期: (a) 僱員：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兩至五批按年歸屬。

(b) 服務提供者：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

業績目標: (a) 僱員：授予僱員的若干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b) 服務提供者：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追回機制: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不設追回機制。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保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及(ii)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其他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他們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

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托管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發行和配發11,450,843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若干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超過423,611,705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向選定**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5,701,041股**股份**(統稱為「**先前授予**」)。有關**先前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834,311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就**先前授予**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B**發行新**股份**後,406,459,821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日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其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托管帳戶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382%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5353%。據董事所知,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就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11,450,843股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後,142,355,789股相關**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王學海博士、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

* 僅供識別